

省籍問題之超越

彭淪雯

收錄於施正鋒編《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2006年11月，頁683-704

今天這場討論會，我想朱天心還是要比我重要，畢竟外省人何去何從才是大家要加倍關心的，本省人反而不重要，因為本省人只能勇敢當台灣人沒有第二條路，同時本省人多，用不著和外省人對立，一些比較有遠見的人早就不以為必須分本省外省人，本省人其實並不如外省人自認的那麼排斥外省人（宋澤萊，2001：112）

教會我的這些老師們，先後丟棄掉這些他們青春和自由換取來，並啟蒙我輩的價值信念，例如十年前的首度修憲，張俊宏說「以前國民黨可以獨裁，現在為什麼就不行？！」……原來他們教我們不要拜神，在意的並非膜拜的不理性，而是神祇不對，是對的神，是他們認為對的神時，神，是可以拜，是更要拜的。台灣的（所謂）民主化一場，在場、參予過的我，最大的失落在這裡。（朱天心，2001：124）

壹、前言

前面第一段的引言，是台灣（本省）作家宋澤萊針對一場「大和解」座談會的發言稿。第二段引言則是外省作家（父親外省籍、母親客家籍）朱天心在同一場座談會的發言稿。宋澤萊在文中指出「一些比較有遠見的人早就不以為必須分本省外省人」，但他自己的前一句話卻很清楚的區分了本省與外省人，並且認為本省人的出路已經很清楚了，就是「勇敢當台灣人沒有第二條路」，於是只有「外省人何去何從才是大家要加倍關心的」。類似的感慨，也就是認為台灣國家認同衝突主要是因為有「外省人」的緣故，經常出現在對於省籍問題的討論中。例如楊長鎮在〈本土化論述與中華文化認同〉一文開宗明義地指出台灣本土化運動現階段瓶頸就是「外省人的態度和中國人的態度」（2005：39）。

對於這樣的「點名」，身為外省第二代（父母皆為1949年隨軍隊撤守來台）的我，其實是頗為慚愧，而也有些疑問的。我慚愧的是外省人作為一個只比外籍配偶稍早一些時間移入台灣的新移民族群、一群戰後不請自來的外來者（姑且不論當年是自願或是被迫退守來台，也不論來台之後是以殖民者姿態壓迫本省人的統治階級，或是隻身貧困終老並且凋零異鄉的「榮民」），卻對原本世代居住於此的人帶來

如此多的殺戮、壓迫與至今未解的創傷和衝突。我更慚愧的是許許多多外省人，特別是眾多台面上的外省政客、媒體人、學者等菁英，似乎不曾從這個歷史的角度檢視自己「麻煩製造者」的角色，而只是理直氣壯地以「公民」身份要求毫無保留的「平等」（卻往往對過去甚至迄今仍然享有的既得利益不發一語）。確實，雖然我可以宣稱「那些壓迫與我無關」或者「我不是那種外省人」，但對於今日台灣政治社會仍必須花費無盡成本和情緒來處理因為外省人才有的「省籍問題」，我仍難免感到汗顏與遺憾。

然而我也有一些疑問，外省人真的多數是這樣嗎？外省人的下一代或兩代難道沒有改變嗎？省籍問題還能燃燒多久？或者更重要的問題是，既然歷史的悲劇與錯誤我們無法改變，面對今日的省籍問題，台灣的出路在哪裡？

本文即從對於台灣民主前景發展的關懷出發，希望能夠回答省籍問題「如何超越」的發問。由於寫作規模僅設定在既有文獻的整理回顧，因此並沒有超出現有相關辯論的創新見解，也沒有新的經驗研究資料，但我希望透過本文的回顧，能在現有看似混淆的認同論戰中釐清共識與出路，並為日後更多的經驗研究奠定基礎。

貳、 為何此刻始為超越省籍的契機？

我在美國唸書時，有一次課堂上討論認同政治，我們讀的是女性主義政治學者 Iris Young（2000）的著作。Young 有一個重要的立論是我一直到現在都很同意的，那就是「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的重點不在於認同，而在於政治，她將後者區分出來稱為「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也就是說，一個人有什麼認同本來是自己的事情，但它之所以成爲一個攸關正義的「差異政治」課題，是因為某些人的認同被打壓（如同志）、被污名歧視（如外籍配偶）、甚至被屠殺（如白色恐怖時代的眾多本省人）。我那堂課的老師是世界知名的規劃學者 Susan Fainstein，她是猶太裔。我特別記得她舉了一個親身的告白，就是她對於許多猶太裔鄰居朋友熱情地邀請她參加猶太文化或猶太人之間的活動一事，「就是提不起興趣」。

想像在二次大戰結束的十或二十年內，Susan 以及任何一位猶太人絕對不會有這樣的想法，更別提這樣說出口。因為彼時大屠殺的血淚未乾，大屠殺的教訓尚未被世人徹底反省與檢討。如果有人這樣說不只是政治不正確，根本是道德上的冷酷無人性。但是在今天，特別在美國，當猶太人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媒體等各領域，都屬於支配階級的時候，我充分理解爲什麼 Susan 會說她「就是提不起興趣」。我其實覺得很感動，因為當 Susan 擁有「不感興趣」的自由而無須顧慮政治正確時，正說明了猶太人的認同早已不再受到壓迫（反而還有許多猶太裔的學者反過來批判自

己的猶太族群對於巴勒斯坦人的打壓)，已經從 Young 所謂攸關正義的「差異政治」，轉變為「多元認同」的課題。

回顧有關台灣族群問題的文獻，我們可以看到就在過去十多年間，因為政治版圖的激進變化，使得台灣主體出發的認同政治論述也產生了類似的轉變。1993 年張茂桂主編的《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一書出版時，正是台灣本土化運動已然茁壯、但實質的政治權力尚未移轉之際，因此對於外省族群優勢地位之批判（如林忠正、林鶴玲，1993），以及對於「台灣民族主義」之必要性的情感召喚（如張茂桂，1993），仍是該書論述的重要基調。然而隨著民進黨取得中央執政權力並且獲得連任，去年（2005）由施正峰主編的《台灣國家認同》一書中，則開始強調對於不同國家認同者（特別是針對外省族群所認同的「中華民國」）也予尊重。例如一向具有鮮明台獨色彩的施正峰在〈多元文化主義下的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一文中，明確地表示：

在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理想之下，儘管大家有不同的民族認同／國家認同（不管內容為何），起碼的尊重是必要的起步；如果我們能嘗試著去了解對方，將心比心，或許彼此在未來仍有接受對方的可能（2005：v）。

長期從事族群運動的楊長鎮也詳細地分析了主流本土化運動（不同於「激進」本土化運動）典範轉移的脈絡。他指出，在過去國民黨獨裁的威權時代，其政治權力係建立在（文化的）殖民與（政治的）威權兩個面向，因此政治運動必須以反威權（即反國民黨）以及反殖民（即以「台灣文化」取代「中華文化」）兩股策略之同時並進，在那樣的情境下，外省人「不可避免地被當作與黨國一體的他者。即使許多外省人實質上是被統治者或屬於社經地位上的弱勢群體」（楊長鎮，2005：46）。然而隨著 2000 年總統大選的政黨輪替，（反）殖民情境轉變為後殖民情境，主流本土化運動也因此有所修正。最具代表性的動作表現在民進黨「台灣前途決議文」兩度修正，肯認「台灣認同」與「中華民國認同」都是國家認同的表達方式，亦即：

將國家認同的核心放在對不分族群的全體人民、以民主程序所創建的主權實體的認同上，對此實體的象徵符號則採取多元文化主義的寬容論態度……。
〔同時〕將本土化運動的核心「台灣主體性」採取開放定義，也就是說，台灣主體並不是先驗的、本質的存在，而是經由人民的實踐所建立的，且各族群都有參與此主體性建立的權利或地位（同上，51）。

主流的本土化運動者願意肯認「『中華民國認同』實質上就是『外省人版的台灣認同』」（同上，54），願意明確指出「不能任意的將『台灣的中華民國認同者』（內部對立者），當成『中共同路人』（外部敵人）」（張茂桂，1997：107），我認為這展

現了接受「多元國家認同」的誠意，也因此反映了超越省籍問題的契機。更現實一點來看，這個多元典範肯認國家認同在文化及族群認同上的多元性（例如認同中華文化、認同自己的華人角色），也更能回應今天因為婚姻而逐漸成為移民社會的台灣現況——例如，我們會出現愈來愈多認同越南、印尼文化、認為自己永遠是越南、印尼人（但同時也是台灣媳婦或台越第二代）的公民。

誠然，全世界實踐多元文化主義的國家如此之多，卻可能只有台灣會在具有集體象徵意義的「國家名稱」上也需「多元」¹這的確是有點無奈的現實處境。不過，只要我們願意將這樣的多元與模糊視為基於族群、文化認同多元的反映，或當作成共識凝聚的階段性過渡狀態，則這些象徵層次的問題不必然成為政治鬥爭與內耗的來源，也不必然妨礙我們打造台灣成為一個「制度」上更理想的國家。

事實上，除了本土化運動者指出此刻是台灣本土化運動典範轉移的契機之外，許多外省知識份子也同意此刻是和解的契機。例如，陳光興在〈為什麼大和解不／可能〉一文中，就直言「阿扁的上台或多或少意味著本省人在文化象徵層次上的『當權』，這至少創造了新的條件讓外省人及其下一代認清關係位置的移轉」、「或許探究省籍問題的時空已經逐漸出現了（2001：101、102）。

那麼「和解」如何可能？陳光興認為本省人、外省人「必須相互看到彼此的苦難，才有可能走向省籍問題的和解」（同上，42）。藉由兩部電影「多桑」和「香蕉天堂」情節的細緻分析，陳光興指出了本省和外省的中下階層人民，都同樣經歷過悲情的苦難；換言之，苦難就是這兩種不同歷史經驗的族群所**共享**的基本情緒。然而，因為造成其苦難的結構性力量不同，兩種族群經歷與展現的悲情也就「有截然不同的特定歷史軌跡」（同上，81）——**殖民主義**下的本省人不同世代分被不同的外來者支配，原有的知識及語言系統被新的殖民者否定而失語，經常引起代間的認同衝突；**冷戰結構**則迫使外省人因反共戰敗而被迫流亡、斷絕親人聯繫數十載，且無法預知將終老何處的離散經驗。他認為造成目前本省人與外省人無法理解彼此（例如對於日本的態度）的原因，就是因為兩個族群擁有截然不同的感情結構，而下一代在感受到上一代的苦痛的同時，也或多或少地傳承著同樣的情緒。因此，陳光興主張：

如果（希望）大和解有可能的話，就要面對歷史記憶，重新開啟被冷戰壓抑掉的歷史記憶，看到當前的省籍問題是歷史性的結構問題，座落在我們

¹ 不過台灣國號的「多元」，當然不僅是因為國人認同的差異，還有國際政治的現實壓力，因此才會出現「一定要在中華民國前後加上一個名字或形容詞，也就是現在所說的台北的中華民國、台灣的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在台灣、或中華民國現有等等」的現況（姚嘉文，2005：4）。

每一個人身上，從而認真的相互看到本省人與外省人不同軌跡的悲情歷史，調整原有認知上的差距……這樣的和解不意味著強制本省人與外省人要「分享共有」相互的苦痛記憶，反而是要看到彼此的悲情歷史的差異，及兩者的不通約性(incommensurability)，才可能相互的容忍(同上,88-89)。

不過，從事本土文化運動的邱貴芬則對於陳光興的分析多了一些權力面向的提醒。她認為本省人並非都如陳光興所言的受殖民主義主宰，而是有世代差異的：「陳光興的理論只是用於李登輝一代的台灣人和隨國民政府從大陸移居來台灣的外省人」(2001：129)。也就是說，戰後出生的世代，不論本省外省，都受到冷戰結構的影響而共同分享著「反共復國」的使命，兩者的歷史記憶和情緒經驗並沒見得如陳光興主張的如此不同，因此她認為省籍問題「癥結不在彼此不瞭解對方的過去和歷史記憶」(同上，130)。進而，她指出癥結應當在於兩種文化觀及其背後相應的價值認同體系的衝突。更精確的說，是因為其中一種（外省人的價值與認同體系）被塑造為「真理」，而另外一種（本省人的價值與認同體系）則成為「臣服的知識」(subjugated knowledge)的權力衝突；「關鍵性的差異來自於不同族群在台灣歷史過程裡所發生的『知識性暴力』所帶來的結構中所佔取的位置，以及個人對這樣的結構的認知和回應態度」(同上，133-34)。

邱貴芬點出了其實殖民主義同時影響著本省與外省族群，只不過在這個面向上，一方處於既得利益位置而另一方處於相對的被支配位置。換言之，省籍情結不只是因為生命經驗的差異難以彼此理解而已，它也是殖民主義下不平等權力分配的產物，是一個攸關歷史正義的課題。如同楊長鎮指出的，「台灣本省人戰後以來處於殖民情境下，最大的精神痛苦應該是自認為生命所歸屬的鄉土文化被貶為落後的次級文化」(2005：53)。在國民黨政府以「中華文化」為「高文化」遂行其殖民統治數十年之後，即使今天政治權力已然移轉，外省中華文化的優勢地位（包括了口音、文化、品味）卻仍因內化到人民深層的認知結構，其受到挑戰與解構的速度相形遲緩。這與主流媒體市場仍由外省菁英所大幅佔據，在公共領域內不斷再製，有一定程度的關係，但這樣的文化殖民也在人民的每日生活不斷再製，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許多人（包括本省人）因為說了一口標準國語而擁有的優越感；相對的，說了一口「台灣國語」或帶有「台味」的人，則不自覺地承受著美學上的次級地位（作為一個來自台中，「國語」也不甚標準的外省第二代，這部分的壓迫我也曾有所領會）。

回到 Young 的架構，我們可以說省籍之間「差異政治」的正義課題，要轉變到純然屬於多元文化的「認同政治」階段，還需要一段時間的努力，特別是深層文化面的解構。唯有在台灣政經、社會與文化權力各種結構面相對較為平等的脈絡下，我們才有理性檢視省籍問題、放下心防坦白說故事的空間。不過，即使目前並不是

所有族群的不正義與歧視都已經被實質平反，但因為政治結構的重整，我們至少可以在民主架構下，擁有較多的歧視平反與抵抗的管道，因此仍然算建構了「超越省籍」的初步基礎。就此，我們也認識到民主制度的深化不僅是不同省籍認同者的共識，也是化解省籍情結的必要條件。

參、 以制度面公民認同作為超越省籍問題之出路

以公民國家之制度建立作為超越省籍問題的出路，誠如楊長鎮所言，已經是「族繁不及備載的許多論者」（2005：55）的主張，其中我認為江宜樺（1997）的〈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國家認同〉一文對於此一主張的概念釐清及論證尤其清楚。江宜樺首先指出，國家認同的內涵應包括三個層面：族群認同、文化認同與制度認同。**族群認同**是「基於客觀血緣連帶或主觀認定的族裔身份而對特並族群產生的一體感」；**文化認同**是「由於分享共同的歷史傳統、習俗規範以及集體記憶所形成的心理歸屬」；**制度認同**則是「建立於對特定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肯定所產生的公民認同」（p.87-88）。他主張以自由主義信念作為裁定認同爭議之規範性原則，這一點江宜樺認為在台灣應是可以被接受的基本共識，因為今日世界上「非自由主義」的政體，例如共產主義國家和第三世界的威權式民粹主義國家，一般都不被視為真正的民主國家，也不可能是台灣的學習對象；另一方面，自由民主的論述也是台灣過去半世紀以來最為持久與批判性的思想資產。在這個前提被論證之後，江文接著詳述了自由民主體制所需要滿足的六項基本原則（要素）——個體主義、多元寬容、立憲政府、國家中立、私有財產、市場經濟。

接著，江宜樺一一評估前述的三種「認同」與自由主義的相容性。他首先指出「民族認同」絕對無法作為自由民主國家的認同基礎。因為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有著根本矛盾，例如：

自由主義以尊重個體自主性為第一原則，強調政治社會不能任意侵犯個人享有的種種權利；民族主義則以民族團結一致為出發點，主張為了追求民族的自主尊嚴，個別成員應該約束自己的私人意志以完成大我。自由主義認為價值分化乃事理之必然，社會必須培養寬容美德以鼓勵多元發展；民族主義則假定全體人民享有共同的歷史文化傳統及價值規範，成員間應有手足一體之感情……（同上，105）

而在「文化認同」與「制度認同」之間，自由主義的作法也是降低前者的影響而加重後者。因為今日社會多半是多元歧異的文化並存（雖有強勢與弱勢之別），因此不應訴諸某一種或某些種文化認同作為集體認同的「標準」，而僅能以各種文化都

能接受的制度面共識來凝聚認同，「例如憲政共識、基本公民權、經貿體系、福利措施等等」（同上，109）。也因此，一套制度公平的施加於不同族群、文化、宗教等認同的公民身上，「當制度良善時，公民自然以自己的國家為傲。當制度不合理時，徒然呼籲全國人民犧牲奉獻也不會有積極的回應」（同上，111）。換言之，唯有民主制度的精進（而不是靠情感的訴求）才能召喚出公民的「國家認同」。

當然，前述訴諸制度認同的理想，在實踐上不表示能完全排除族群與文化認同。江宜樺自己也承認「族群因素與文化因素『事實上』是國家認同的重要因素」（同上，113），它們往往在制度因素無法到達之處證明其重要性，例如，「自由民主社會有時候甚至還要靠這兩種因素來拉攏不同制度認同的人，使他們願意繼續留在一個共同體中進行爭辯與對話」（同上，116）。然而江宜樺仍強調，在主張抑制族群與文化認同、強調制度認同的這個策略上，自由主義所對比的是民族主義的策略。換言之，除非我們能證明民族主義「重族群文化而輕制度」的策略比自由主義策略更好，否則我們只能「在族群文化與自由民主制度之間求平衡。更重要的是，這個平衡點似乎比較靠近自由主義這一端」（同上，116）。

「建立制度」這樣的建議其實並不陌生，甚至是老生常談。然而將自由民主制度的深化與國家認同相連結，我認為江宜樺此一主張為今天台灣的認同政治僵局，提供了一項非常具體、進步且具有啟發性的出路。並且，類似的主張其實在不同立場的學者論述當中也都可以發現，如趙剛（1998 [1996]）主張的「民主民族」；吳叡人強調的建立「具有合法性的政治」（1997：41）；或是張茂桂（1997）主張將族群問題視為「追求社會正義實踐」的普遍問題等。對於這個原則的共識或許早已經成形了，問題就在於我們往往未能堅持這樣的原則。

例如，就在動筆寫作此文的前兩天，我才目睹一位資深社運者非常直接地詢問一位還在讀研究所的學運組織者：「你們團體支持統還是獨？」。讓人感覺不舒服的不僅是「被要求或期待表態」本身，更嚴重的是如果沒有答出政治正確的答案，這個團體在運動上的耕耘就似乎是次要的了。確實，任何一個熟悉台灣社運生態的人都知道，台灣各議題社運幾乎都因為所謂統獨立場的殊異而分裂為二（當然並不表示是一個勢均力敵的二，也常是一大一小的二），鮮少能在同樣關心的議題上合作，而是經常各自與統獨立場較近的政黨聯盟。

誠然，任何一個個人或團體，都可能有多重認同，而她選擇與某一政黨的結盟，可能是基於族群、文化的認同，也可能是基於制度面的認同。然而我以為，一個真正的（authentic）婦女或環保團體，應將涉及公共利益的制度認同（政策認同）置為優先，例如性別或環境正義，乃至於更根本的社會正義。舉例來說，社運團體絕

對可能爲了某些公共議題，連結其他國家的民間團體來批判或抵制自己的政府，爲的是讓整個國家的制度更好。至於其他連結她與某一政黨的因素，例如族群、文化認同、甚至是朋友、贊助者關係，則絕對置於次要的位置。這樣的優先順序是不可妥協的基本原則。否則，一旦制度認同與其他認同（或利益）衝突，若選擇爲了後者而放棄前者，不僅自由民主制度的建立背道而馳，更將使得社會運動自主性的信用破產。

在社運組織之外，更應當積極催生制度認同的人，就是體制內的政治參與者、知識份子（意見領袖）以及媒體。我們經常看見政治人物以及親近特定政黨／族群立場的知識份子與媒體，對於政策缺失選擇性的批判：在「敵人」犯錯（甚至沒有錯時）肆意攻訐，而在自己同志犯錯時保持緘默，甚至協助辯護。長久下來，民眾對於政治人物、「學者專家」和媒體的信任盡失，任何有意義的公共批判也遭致「狼來了」的效果，被貶抑爲只不過是政黨或政治惡鬥。明顯失職的公職主管被上級撤換下台了，可以說得好像完全不是自己的問題，而歸咎於是個人失寵或派系鬥爭的結果，這使得制度面民主課責（責任政治）的落實更加困難。趙剛（1998 [1996]）對於 1980 年代末以來台灣責任政治與公共批判的弱化（他歸咎於本土民族主義的轉向）之描述是很逼真的：

各種感情超載的、缺乏實質指涉的字彙與象徵，諸如，「共同體」、「台灣人」、「土地」、「蕃薯」、「本土」、「台灣米」、「台灣話」等等，被當成圖騰膜拜；把應有的責任倫理、公共交代（accountability）的政治活動轉化為宗教性的、美學化的活動；把**利益政治與多元認同政治**轉化成單一化的部族認同政治（p.165，粗體為原文所有）。

因爲對於前述反智、反公共理性的現況失望就歸咎於本土化運動與台灣民族主義論述的崛起，是很可議的論證。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台灣政黨政治以及公共政策現在經常出現禁不起理性辯論的族群或氏族動員下的結果。就事論事、議題取向的公共討論，經常模糊不清或是輕易被動機論抹黑，也就造成人民對於政府與公共領域失望的惡性循環。

除了前述的權力擁有者之外，如同邱貴芬提醒的，「老百姓不是無辜的」（2001：131），所有的公民都可能是今天台灣民主制度無法深化的「共犯」。很簡單的問，在每一次的投票行爲上，我們是否被省籍動員而支持某人或者某政黨所推薦之人，即使他在問政表現上非常差勁？我們是否很少仔細評估該候選人的政治表現、政策主張以及（更廣義的）對民主制度的貢獻，並以此作爲投票選擇的依據？即使接受政黨配票，也應當是在制度面公民認同確立後（因爲公共利益的考量而決定支持某政

黨)，才接受此一策略。進一步說，如果就歷史的角度而言，這樣的族群動員曾經是基於反殖民與反壓迫之策略考量，那麼在政治權力結構與競爭機會相對平等的今日，確實也是徹底檢討此一策略對民主制度的戕害、並且予以翻轉的時刻了。

肆、 外省人的代間差異

我在紐約居住求學時認識了一些台灣意識鮮明的台僑家庭，許多人是因為國民黨白色恐怖的統治而移民美國。他們在海外對於台獨運動長期付出無怨無悔，但許多人有著後繼無力的遺憾：因為他們有著「美國認同」鮮明的第二代。許多子女仍能用台語與父母溝通，但對於參與台灣僑界的活動興趣缺缺。還有一些亞裔第二代，特別不喜歡跟同樣是亞裔的朋友一起活動，竭盡心力想擺脫亞裔移民小圈圈的刻板印象，並且認為將第二代亞裔視為「外來者」，是存在於美國的種族歧視形式之一。

回到導言中我拋出的一個現象：在討論省籍或國家認同僵局時，外省人經常被視為問題來源。本文想指出的是，或許我們應當區分不同世代外省人。第一代的外省人不會／能否認自己是「外來者」這個事實（雖然他們當中角色位置有很大差距：許多人的處境近似政治難民，但也有人長期享受統治階級的特權利益），他們也可能曾經有「落葉是否要歸根」的掙扎（一如已經移民美國的台僑）。但這樣的掙扎在第二代外省子女身上已經明顯的減少（即使他們認同自己父親或母親的省籍，也不會覺得自己需要「回去」）。²

因此，當宋澤萊說「本省人只能勇敢當台灣人沒有第二條路」時，言下之意似乎外省人子女就有第二條路？這樣的角度只會強化省籍界線，倒不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外省第二代就是土生土長的公民，對於這塊土地應有著與所有人相同的義務與權利，必須共同思考台灣的未來，也都受台灣的未來發展所影響。這樣共同的「台灣人認同」，其實到了國外特別明顯，因為不管你是本省外省，你的口音讓人可以輕易地辨認你是「台灣來的」；與「中國來的」就是不一樣。台灣發生地震土石流、政治亂象，就是「你家的事情」，而絕對不會是住你隔壁天津來的室友需要關心的事情。人在國外當個「外國人」時，與自己國家的聯繫就是得特別緊密，「認同」也因為有

² 相對的，有許多本省人早已先一步選擇到大陸從商、定居，但他們的「台灣認同」並不見得會被質疑，這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現象。吳乃德在 1993 年曾經針對國家認同的兩種意涵做一理論上的區分。他指出每個人的國家認同都會受到情感的（心理的歸屬感）與理性的（現實的利益考量）兩方力量牽引，前者他名之為「國家認同」，後者則是「國家選擇」。在以前，有關統獨立場的討論往往直接扣連到前者（支持統一即是認同中國、支持獨立即是認同台灣），但隨著全球化經濟分工的現實壓力，未來「國家認同」與「國家選擇」的關係可能更為間接，也就是「統獨立場」與「省籍」的因果關係將會愈來愈遙遠。

迫切的工具目的而變得直接單純多了。

在台灣，外省人國家認同的代間差異也是有跡可尋的。法國學者高格孚（2004）根據問卷調查和他與外省人共同生活的田野經驗，指出外省人不容否認的「台灣趨向性」（p.143），也就是在台灣政治社會環境快速變動下，外省人也（只能）不斷在危機中適應、改變、「台灣化」。即使某些外省人不承認，高仍找出他們「一樣也認同台灣」（同上，141）的蛛絲馬跡，例如外省人在說話時會夾雜一些台語或台灣國語等。其中，他特別以一些統計數據舉例說明這種「台灣趨向性」隨著年齡愈低也愈為明顯。表一至表三是他舉的幾個例子（但有些數據並未完整提供），即足以反映外省人的代間差距。

表一：您自認為是外省人還是台灣人

出生時地	自認外省人	自認台灣人	兩者皆是
大陸出生	59.4%	10.1%	11.6%
台灣 1945-1967 出生	45.5%	27.6%	10.9%
台灣 1968-1981 出生	40.7%	42.9%	8.2%

（資料來源：高格孚，2004：103）

表二：您是否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應當絕對堅持兩岸統一的政策？

出生時地	是	不是
大陸出生	78.3%	15.9%
台灣 1945-1967 出生	47.7%	n/a
台灣 1968-1981 出生	34.7%	51%
小計	50.3%	33.6%

（資料來源：高格孚，2004：117）

表三：如果台灣宣佈獨立引起中共武力攻台，您如何看待中共的這種軍事行動？

出生時地	侵略	消滅叛逆及侵略	消滅叛逆及解放
大陸出生	30%	n/a	n/a
台灣 1945-1967 出生	n/a	n/a	n/a
台灣 1968-1981 出生	63%	n/a	n/a
小計	39.1%	39.8%	12.2%

（資料來源：高格孚，2004：124）

高格孚的研究提醒了我們有必要進行一個更全面性的針對外省第二、三代族群

經驗的研究(也許包括與同一世代本省子女的比較研究),以便具體掌握台灣族群與省籍問題的質變,而不是只以政壇及媒體上少數外省菁英或權貴子女的論述或形象作為外省人的國家認同圖像的代表,以致持續強化外省第二、三代「他者」的形象。

不過,雖然我主張外省第二、三代作為獨立的公民個體,不需要背負「外來者」甚至「外來殖民者」的歷史責任,但是作為一個曾經因為過去數十年國民黨威權政權統治與資源分配方式的受惠階級(例如「國語政策」語言優勢的受惠者,延續至今的軍公教子女的教育補貼、水電減價等政策),外省第二代也不能抹煞自己被配置在一個既得利益位置的歷史事實。即使這點利益與今日各種政商掛勾、國產賤賣以及不合理的產業補貼政策等製造的特權利益比起來,實是微不足道的蠅頭小利,但是也無礙於我們就事論事的自我反省,並且支持一切可行的平反和補償之道。

如果能把握這樣的原則,則本文一開始引述的朱天心(2001)因為感覺某些(本省)民主運動先驅將民主當成取得政權手段而非根本原則時所產生的失落,在我看來這是應當提出、但不需要擴大詮釋的批判。民主制度的建立就是要對權力擁有者不斷的批判,就是要排除因「人」興事或廢事的差別待遇、以體制取代人治。若因為某些人當權後的表現不如預期,就對於台灣民主化運動不再信任,或對於本省人不再信任,這種鐵板一塊式的推論,對於體制的建立並無建設性意義。我相信只要更多的外省第二、三代,當然也包括其同一世代的本省人,都能夠沒有雙重標準地、制度取向地進行反省,檢討過去、現在以及未來任何因為族群、省籍而有的不公平分配與待遇,勢必能為省籍情結的化解與制度認同的建立,開啓正面的循環效應。

伍、 結語

本文係以台灣民主政治的前景為主要關懷,討論省籍與國家認同的問題。透過回顧相關文獻,我指出台灣本土化運動者與外省學者目前對於省籍問題的兩個新興共識:一是隨著民進黨的執政、政治與文化論述權力的相對平等分配,台灣逐漸具備理性溝通、感性討論省籍經驗的條件,不同的族群與文化應能多元平等共存,基於不同族群與文化認同所衍生的對於國家符號與未來願景的不同想像,都能受到尊重與討論。與此相關的第二個共識是,族群與文化認同的多元,不應成為台灣深化民主體制的阻力,更積極地說,唯有強化公民對於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等制度的肯定所產生的「制度面國家認同」,才是超越省籍衝突與社會分裂,引導台灣進步發展的出路。這兩項共識可說是經過辯證後最適合台灣現況的規範性原則,主要考驗仍在於我們能否能實事求是地加以實踐。另一方面,本文指出目前在省籍問題討論中較為被忽略的一個面向,即外省人的代間差異。既有研究已經初步指出代間差異確實存在,第二、三代的許多外省子女並不如媒體再現的少數外省菁英或權貴子女

如此「外省」，因此，若能針對外省第二、三代的族群經驗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我們可能發現省籍情結在草根層次的超越早已出乎我們想像，而對原本想當然的「省籍問題」有不同的建構。

前述的理性溝通、建立制度等共識，對許多人而言可能早已是老生常談，因此最關鍵的問題，仍在於我們能不能做得到。例如，面對諸多糾纏了公共利益與族群認同的議題，我們如何能夠將公共利益與民主制度置於優先，而不是先猜測背後的族群或黨派動機？如何能夠勇於批評而不鄉愿，更不因爲政黨或省籍立場而條件式、選擇性的批判？讓我們就從這些每天面對的挑戰開始行動吧。

參考書目

- 朱天心。2001。〈「大和解？」回應之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3 期，頁 119-128。
- 江宜樺。1997。〈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國家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5 期，頁 83-121。
- 宋澤萊。2001。〈「大和解？」回應之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3 期，頁 111-118。
- 林忠正、林鶴玲。1993。〈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收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101-160。台北：業強。
- 邱貴芬。2001。〈「大和解？」回應之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3 期，頁 127-135。
-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收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27-51。台北：業強。
- 吳叡人。1997。〈民主化的弔詭與兩難〉。收於游盈隆（編）《民主鞏固或崩潰》。頁 31-48。台北：月旦。
- 施正鋒。2005。〈多元文化主義下的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收於施正鋒（編）《台灣國家認同》，頁 III-V，台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 高格孚。2004。《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台北：允晨文化。
- 陳光興。2001。〈為什麼大和解不／可能？〈多桑〉與〈香蕉天堂〉殖民／冷戰效應下省籍問題的情緒結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3 期，頁 41-110。
- 張茂桂。1993。〈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233-278。台北：業強。
- 張茂桂。1997。〈談「身份認同政治」的幾個問題〉。收於游盈隆（編）《民主鞏固或崩潰》，頁 91-116。台北：月旦。
- 楊長鎮。2005。〈本土化論述與中華文化認同〉。收於施正鋒（編）《台灣國家認同》，頁 39-62。台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 趙剛。1998。《告別妒恨》。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Young, Iris M.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